

訴 願 人 ○○○○○○○美容坊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1686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其於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18 日將所飼貓隻（下稱系爭貓隻）送至訴願人經營之「○○寵物美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街○○號，下稱系爭場所）接受服務，惟系爭貓隻返家後卻出現右眼無法睜開且精神異常之情形，隨後又出現眼球水平震顫、身體歪斜無法平衡等症狀，經獸醫診療機構診斷為前庭症候群，係神經急性發炎導致，嗣於 114 年 5 月 30 日經確認系爭貓隻已耳聾，且不可回復。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6 月 2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及職員○○○（下稱○君）後，審認訴願人未盡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避免遭受傷害之責任，過失使系爭貓隻遭受傷害致重要器官功能喪失，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以 114 年 7 月 17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16869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罰鍰，及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9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三、完成第一款講習之期限……」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貓隻所受傷害成因多元，原處分未就何種「處置不當」具體說明，僅憑時間點之高度關聯性，即認定傷害為訴願人所致，未充分排除其他可能性；訴願人已善盡專業注意義務，並無故意或過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貓隻有如事實欄所述遭受傷害致重要器官功能喪失之事實，有 114 年 6 月 2 日分別訪談○君及○君之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系爭場所監視器影像照片、台北市○○○○醫院及○○○○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影本及系爭貓隻返家後之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僅憑時間點之高度關聯性即認定傷害為其所致，未充分排除

其他可能性；其已善盡專業注意義務，並無故意或過失云云：

- (一) 按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違反上開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7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應接受動物保護講習；揆諸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
- (二) 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2 日訪談○君、○君之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2. 問：請問您是否為○○○○○○○美容坊的負責人？您是否清楚您現在代表公司該公司作陳述？答：是，我是負責人，可以代表公司作陳述……3. 問：本處接獲民眾通報，114 年 5 月 18 日至○○寵物美容（公司名稱：○○○○○○○美容坊，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街○○號），後續該寵物發生前庭症候群及霍納式症候群，可能為動物右耳細菌感染所致，請問該動物美容時是否有異狀？答：當時我也在場，那隻貓很乖，那隻貓來過很多次了，那隻貓以前耳朵就比較……髒，有多次提醒飼主需要多注意……4. 問：請問就您所知，該貓隻是否之前是否有任何異狀？答：身體上看起來沒有異狀……」「……談話人姓名……○○○……職業……寵物美容師……2. 問：本處接獲民眾通報，114 年 5 月 18 日至○○寵物美容……後續該寵物發生前庭症候群及霍納式症候群……請問該動物美容時是否有異狀？答：沒有特別的異狀，也沒有掙扎之類的反應……3. 問：請問就您所知，該貓隻是否之前是否有任何異狀？答：貓來的時候很正常……他帶貓走的時候我只有跟他交代，雙耳都比較髒，那個時候已經清潔完了貓的外耳擴，只是提醒他之後飼養需要注意……」上開訪談紀錄分別經○君及○君簽名確認。
- (三) 次依卷附台北市○○動物醫院 114 年 5 月 19 日診斷證明書影本記載略以：「……診斷……右側縮瞳、眼球水平震顫、頭部朝右前歪斜，站立不穩，為急性周邊前庭神經發炎症狀，可能原因為前庭神經受刺激發炎所致……」○○動物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記載略以：「……診斷結果……該貓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8 號進行寵物美容後返家……5 月 19 日至本院就診時，仍發現有眼球水平震顫、頭頸右側傾斜，身體歪斜、無法平衡等症狀，初步判定為前庭症候群……同時發現右眼第三眼瞼脫出，瞳孔縮小……判定為霍納式症候群……遂進行胸腔放射線檢查、血液生化學檢查，排除前胸腫瘤、離子代謝異常……5 月 20 日發現右側耳道分泌物明顯較左側多，經細胞學檢查有大量白血球聚集及細菌滋生，疑似清理耳朵所致傷害……5 月 21 日之後，發現該貓對聲音刺

激反應不佳，推測為耳聾之症狀。上述症狀發生時序與接受美容操作後時序相近，不排除不當外力為潛在致病因子……」依上開資料，可知系爭貓隻於 114 年 5 月 18 日被送至系爭場所接受寵物美容服務時身體上並無異狀，嗣經訴願人之職員○君清潔系爭貓隻之外耳擴，系爭貓隻於返家後即出現右側縮瞳、眼球水平震顫、頭部朝右前歪斜、站立不穩等情形，復經○○動物醫院診斷進行胸腔放射線檢查、血液生化學檢查，排除前胸腫瘤、離子代謝等異常原因，並經細胞學檢查發現系爭貓隻耳道有大量白血球聚集及細菌滋生，疑似清理耳朵所致傷害；本件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資料審認訴願人未盡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避免遭受傷害之責任，使系爭貓隻於其實際管領期間遭受傷害致重要器官功能喪失，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尚無違誤，原處分機關並非僅憑時間點之高度關聯性即認定傷害為訴願人所致。

(四) 再查訴願人經營寵物美容服務業，即應對其所管領之動物善盡飼主之照顧責任，避免其遭受傷害，保護動物安全；惟訴願人所屬員工○君於執行職務時未予注意以致系爭貓隻受傷，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訴願人之故意、過失，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 5,000 元罰鍰，及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